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35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債 務 人 清淨網站系統有限公司（原名清淨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李垣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下同)9,43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0000000000等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14年02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9,435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（二）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（三）相關欠費子號： 0000000、0000000000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◎附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- 03 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倘債務人如列有法定代理人時，請一
- 04 併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- 05 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若債務人為法人或商號
- 06 者，應提出法人或商號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
- 07 記事項表）及該法人或商號之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
- 08 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
- 09 證明書）
- 1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- 11 庸另行聲請。

12 ◎附註：

- 1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- 15 庸另行聲請。